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

香港鐵路 (「港鐵」)

沙田至中環線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20(1) 條發出命令, 為下述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 指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下稱「政府」)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在內地段第 8392 號的部分土地, 面積約 3.9 平方米, 自香港主水平基準 (其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 下稱「主水平基準」。) 以上 17.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8.7 米以內的土地 (下稱「該土地」)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和改建擬建的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行人天橋); 為配合擬建的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而對本段提及的該土地, 進行修改、拆卸、改建及保養工程的權利; 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 可於任何時間就上述目的享有通行權, 自由無阻地進出和經過該土地範圍以進出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 以及獲政府准許的公眾人士, 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 自由無阻地進出和經過該土地範圍以進出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該土地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RDM1919 號上以紫色標示, 並已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 日刊登的第 7301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 方案其後按 2011 年 7 月 15 日及 2011 年 7 月 22 日刊登的第 4423 號政府公告修訂, 按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刊登的第 7326 號政府公告修訂和更正, 以及按 2012 年 4 月 13 日及 2012 年 4 月 20 日刊登的第 2368 號政府公告修改 (下稱「該方案」)。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 就此, 2012 年 4 月 13 日及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第 2368 號政府公告已予以公布。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20(3) 條, 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5) 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 政府人員、任何獲政府授權的人士, 以及其工人、僱員、代理人及承包商, 均獲授權進入該土地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 為上述命令的目的而進行任何作業, 或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RDM1919 號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20(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前述地役權及其他權利將為該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憑藉該條例第 20(4) 條為政府而設定。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由設定前述地役權及其他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前,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遞,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 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植樹強